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07年11月8日、9日、14日、15日、19日和21日第40次、41次、43次、46次、48次、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40、41、43、46、48和5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的报告：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62/31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62/12）。

² 同上，《补编第12 A号》（A/62/12/Add.1）。



(d) 2007年10月18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62/507-S/2007/636)。

4. 在11月8日第40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苏丹、伊拉克、格鲁吉亚、科特迪瓦、埃及、布隆迪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62/SR.4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2/L.64

5. 在11月15日第46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代表贝宁、卢森堡、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2/L.64)。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日本、黎巴嫩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9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2/L.64（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62/L.67

8. 在11月14日第43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62/L.67)：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其后，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莫桑比克、

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在该段末加上“尤其必须在这一进程中解决难民移徙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潮”。

1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7（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8）。

C. 决议草案 A/C.3/62/L.82

13.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3/62/L.82)。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口头订正以下案文：

(a)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之后，加入以下两个新段落：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人员中特别脆弱，包括受到歧视、性凌虐和人身虐待，

“**又认识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染的风险越来越大”；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案文如下：

“**回顾**保护儿童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完成法定任务，各国必须给予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采取行动，显示出政治决心”，

16.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82（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2007/254 号决定，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9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 2007 年 1 月 8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 2007 年 6 月 28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 和 2007 年 5 月 10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⁴ 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七十二个国家增至七十六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8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成员。

¹ E/2006/92。

² E/2007/11。

³ E/2007/85。

⁴ E/2007/86。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关于办事处工作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与日俱增，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工作，其目的是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保护责任；

3.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结论³中针对这些儿童的身份识别问题和应当采取的预防、应对和解决问题的行动提供重要指导；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5.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现有六十二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⁷现有三十四个国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2/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2/12/Add. 1)。

³ 同上，第三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⁶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⁷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工作，并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国家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法定职能，各国必须给予充分和有效的合作，采取行动，显示出政治决心，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国际积极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重要性；

7.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8. **还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9.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强调这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办事处关于难民的任务规定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对话；

10.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结构和管理变革，并鼓励办事处继续推进改革，包括实行成果制管理框架和战略，使办事处能够以更高效率适当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其适当应急能力，从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对机构间承诺作出更加可预测的回应；

12. **强烈谴责**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以及对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保护难民原则和尊重人权；

14.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注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授权任务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商定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处理，并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关注有特定需要的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15.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时，以及在酌情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切的其他人员参与规划和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的工作中，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并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两性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同时确认尤其必须满足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需求；

16.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恢复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17. **表示关注**数百万长期处于无家可归状况的难民面临的特别困难，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和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设法全面切实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必须在这一进程中解决难民流徙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潮；

19. **提请注意**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困境方面的重要作用，欣见目前正与难民容留国和原籍国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动者合作，努力促进持久解决办法框架，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中，包括采取由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并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动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提供经费，协助执行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20.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21. **欣见**已取得进展，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为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作出贡献，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⁸

22.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进 200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加强拉丁美洲难民国际保护的墨西哥行动计划》⁸ 的要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作出努力，在国际社会酌情合作和协助下，推动执行这一计划，同时向接收大批需要国际保护者的容留社区提供支持；

23. **又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在《欧亚关于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问题的方案》范围内就庇护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24. **还注意到**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明确办事处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流所需保护的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

⁸ 可查阅 www.unhcr.org。

的人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25.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且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为何；

26. **注意到**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这些人流对区域内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局势造成影响，表示赞赏 200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国际会议，向国际社会宣传伊拉克境内外流离失所者日渐恶化的困境，并吁请国际社会定向和协调一致地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多援助，使区域各国能够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加强对需求作出回应的能力；

27.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集资源，以增强容留国的能力，特别是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的能力，减轻这些国家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2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研究如何扩大捐助来源，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等方式，在更大程度上共挑重担；

29.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⁹及大会此后关于难民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人员的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充足资源，回顾大会关于执行办事处规程第 20 段等事项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7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30.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⁹ 第 428(V)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认识到 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人员中特别脆弱，包括受到歧视、性凌虐和身体虐待，

又认识到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染的风险越来越大，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2. **指出** 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4. **欣见** 2007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 CL/Dec. 319(X) 号决定；⁷
5. **赞赏**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A/62/316。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2/12)。

⁷ 见非洲联盟 EX. CL/Dec. 315-347(X) 号文件。

6.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7.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结论，⁸ 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⁹ 第 1 条对儿童的定义，向寻求庇护、无国籍、逃难、境内流离失所或回返的儿童提供的援助和保护；

8. **鼓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问题专家委员会将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结论纳入其工作；

9. **申明**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及身心发育状况而比成人更加脆弱，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返回到冲突后状况中、融入新的社会环境、长期流离失所以及无国籍状态通常会使得儿童更加脆弱，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特别容易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危险，承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危险因素，特别是这两者结合，可使儿童陷入更加危险的处境；

10. **认识到**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支持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11. **又认识到**必须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¹⁰ 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酌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已获授权的国际机构负责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它们进行登记；

13.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62/12/Add.1)，第三章，A 节。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14.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权利本位和社区本位方针，使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5.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团结使各国更尊重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16. **还重申**收容国在确保庇护制度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7.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拟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8.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妨碍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接收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

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1. **重申**回返权和自愿遣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回返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2.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确认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进程通常受原籍国情况的影响，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有尊严的情况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制定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推动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而言更是如此；

23.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根据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4.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满足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¹¹

25.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6.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共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8.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机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²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这方面有关机构间安排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¹¹ 可查阅 www.unhcr.org。

¹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29.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0.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